



# 得自由而生出觀點之流變與發展 —— 蕭志同與張明宗

私立淡江大學 中國文學系 教授 高柏園

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李瑞全教授，日前擲交二篇論文，希望我能予以回應。此二文分別是中央大學產經所與經濟系副教授張明宗先生之〈道德的理想主義、積極向上的精神、產業組織與管理〉（以下簡稱「張文」），以及大華技術學院資管系蕭志同先生之〈和尚道士是放縱恣肆嗎？—論牟宗三與張明宗的觀點〉（以下簡稱「蕭文」）。讀完二篇之文，對二位以經濟、管理為專長之先生，能對文化有如此深刻之了解與關懷，感到十分敬佩，而二位先生所論之主題亦甚有價值，故而不揣淺陋，敬附一文以為「以文會友」之義加一註腳耳。

## 壹・「張文」的觀點

張明宗先生之大作，主要是經由牟宗三先生之「道德的理想主義」之義，說明國人之積極向上的精神，並由此比較中西經濟及社會問題之異同。就整體而言，筆者覺得張先生之見解頗有創新之功，是十分值得深入探討的主題。然而，由於本文乃是相對著「蕭文」之批

評而發，是以僅就「張文」對牟先生《道德理想主義》一書引用之文加以討論。依張先生對牟先生之引文言，其中問題之關鍵即是認為佛老思想，在儒者看來，只是一種放縱恣肆，而非一種真正精神生活。同時，並將和尚道士與當時大陸共產主義相比觀，而將前者視為是軟性的放縱恣肆，而後者則為硬性的放縱恣肆。蕭志同先生所不能接受者，並非張先生對經濟方面之陳述，而是反對張文所引牟先生之語，尤其其中將和尚視為放縱恣肆之說。關於此，我們的討論如下：

(一)首先，我們必須謹慎地閱讀此文之下文。當牟先生說「和尚道士，魏晉清談，名士風流，紅樓夢裡的賈寶玉，都是軟性的放縱恣肆」時，其上文是有預設的，此即「其實在儒者看來」。易言之，說和尚道士是放縱恣肆乃是在儒者的觀點下說的，因此，如果我們接受了儒者的觀點，則此說成立；反之，如果我們並不是以儒者的觀點為標準，則這樣的結論自然是不必接受的。由此看來，問題不是和

尚道士是否放縱恣肆，而是我們是否要接受儒者的觀點。

(二)其次，牟先生之所以如此說，事實上也可以說是重申了孟子的立場。孟子曾力闡楊墨，認為楊子取爲我，拔一毛利天下不爲也，是無君之舉；而墨翟兼愛則會造成父子具體性關係之泯失，成爲無父之行。相對於此，則佛老畢竟以解脫逍遙爲主，而不以社會建構爲重，此與楊朱之行相似。而中國共產黨以無產階級爲唯一標準，抹殺人間多元之價值，此則與墨子之無等差之兼愛相類，而同有無父之患。因此，就佛老未重人間之建構，進而流於自我境界之自戀，此則是放縱恣肆之所以成者也。然而，牟先生此說，乃是就佛老末流之病而論，非謂佛老本身即如此，牟先生在《道德理想主義》頁 89 即云：「在老莊，其冷靜之心之觀物變之幾勢，雖無敬與義以爲經緯，然尚有其他諸義以沖淡之，當可不爲害。如自然無爲，恬淡自守，慈儉以安天下，逍遙乘化，物我兩忘，過而不留，以與造物者遊。其爲道，往而不返，雖屬異端，亦未始非人間一付清涼散。」又 222 頁：「故去掉才情氣之矢向有爲，而顯道心圓智，則『無爲而無不爲』。此是道家最後之宗旨。無爲而無不爲，一函悠久，一函成用，後來之佛教，雖別有宗趣，然在此逆轉上以顯自然生命以上之心靈，亦無二致。在此不必多言。是故逆之以潤生護生，是中國學問之大智慧。」吾人由以上之引文可以明白，牟先生對佛老雖有批評，然那是在儒釋道三教之判教上的態度表現，而對三家思想義理之讚賞肯定仍是十分明確的。

(三)最後，牟先生之所以會在此用「放縱恣肆」的重語，亦有其時代環境之因素使然。牟先生在序言中便十分明白地指出民國三十八年時來台的心境，及其憂惕迫切之感與思哀思危之意。由是而不得不對時代之病痛下猛藥也。更何況其對佛老之批評，乃是對其末流之批評，此由牟先生一生之學問中即可知之矣。

總之，本文在此並不否認牟先生的確有和尚道士放縱恣肆之說。然此說之語文脈絡卻告訴我們，牟先生並非對佛老本身說，而是就其末流說，如是方能與其語脈及其學問性格有一致之說明也。果如此，則蕭先生其實也可以較爲寬心，而不必構成如此嚴重之衝突與質疑。

## 貳。「蕭文」的看法

蕭志同先生之大文（以下簡稱爲「蕭文」），主要內容有三，即：佛家的積極精神、牟張論點的錯誤、以及叢林道場的生活形態。以下請即分論之。

(一)蕭先生以「勇猛精進」爲佛門的生活態度，此自是可有之論。然而佛家之爲佛家，似乎並不由「勇猛精進」來規定，因爲勇猛精進可以是儒、釋、道三教之共法。一位聖者當然有勇猛精進之精神，唯此並不足以區分儒、釋、道之不同。即使蕭先生的勇猛精進，規定爲：「身、口、意全用功於修行（自度度人）上」，吾人依然可以說儒、道之聖者何嘗不在身、口、意上修行，而成己成物、度己度人？吾人不否認佛教的積極精神，然而這樣的積極精神畢竟要以證涅槃、得解脫爲標的，所謂「涅槃寂靜」者也。

一如蕭先生所引《華嚴經》：「勇猛精進度一切衆生出生死海」。出生死海基本上即是解脫之異名，因此，佛家之積極乃是積極出生死海，而非積極肯定人間世也。就此而相對於儒者對人間世之積極肯定而言，佛教誠然是消極的。問題是，為什麼說佛家是消極的就一定是劣義呢？我個人即不以為然。如若人間世果真虛妄不實，果真是大苦海，又何必積極肯定呢？去之可也。儒者之積極肯定人間世，乃因儒者在基本態度上，即不以人間世為虛妄不實之大苦海也。今若以佛教所說為第一義，則大可不必依儒家義而強調積極精神，一切法畢竟空，又何有積極、消極可說，一切法亦如是可也。

(二) 蕭先生對牟、張二先生所指出之錯誤，我認為基本上是誤會，可以通過語意脈絡之考察而獲得解決，而本文在論及「張文」之觀點時，也已經做了清楚之說明。關於蕭先生所宣稱的佛教教義與精神，應該更加限定為大乘佛教的菩薩道之發展，未必即是佛教之全貌。其次，「以出世的心行入世的行為」一義仍應善解之。依蕭先生，「遠離塵世只是藉山林間的清靜來修戒、定、慧；最後要走入人間來度衆生。」果如此，則「出世的心」便只是手段或策略，而非目的，其目的乃是「入世的行為」。果如此，則佛教似乎是以世間法為最後目標，而且由三學所得之智慧與解脫亦因此落為方便而非究竟，此似乎亦非佛教之精神所在。究極言之，則佛教應是以一切衆生得解脫、證涅槃為主，而並非為安立衆生之人間生活為主，即使安頓衆生之人間生活，也只是方便，

而終究要解脫成佛也。因此，慈濟功德會以佈施服務濟世，誠為可感。然此畢竟只是過渡，否則佛教即失其特有之解脫本質，而與一般社會公益團體無別矣。事實上，筆者個人一方面為慈濟感到高興，以其能顯悲願行也，然一方面亦感不安，不願慈濟只成為一社工團體，遠離其解脫成佛之本懷。

(三) 蕭先生在第三節對叢林生活起居之說明，乃是為釐清一般人之誤解，此甚善矣，同時也對時下對佛教慈善團體之批評提出辯護。基本上，我是同情蕭先生立場的，佛教對社會的關懷，本不應該被誤解而委屈。然而，如果我們只是力求佛教符合一般人的價值觀，一定要如何才算是對社會的貢獻，則多少是捨本逐末的做法。蓋社會之價值觀原本不定，吾人又如何能完全符合社會一般之價值觀呢？符合的結果，豈不是落入相對的價值觀中？尤有進者，是佛教原本就是要駁斥一般人錯誤的、不究竟的價值觀，而佛教的貢獻不必在佈施一途，而更在是對於人生真理之提供，此乃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者，實不必隨世俗起舞也。當然，恆順衆生亦是大智慧，唯此大本則萬不可失，否則方便成隨便，一切的佈施亦轉成業障矣。總之，本文對牟、張、蕭三先生之主張，基本上都能肯定與欣賞，而只是試圖紓解彼此可能之誤解，並為蕭文之諸論點更進一步，以為我佛教之用心更做印證而已。至於儒、佛、道、耶之高下判教，筆者則保留判斷，而暫以莊子《齊物論》之不齊之齊的方式，令各大教各安其位，進而能有會通與對話之可能耳。區區之意，或即在是。